

正 本

曲江新区 2025-2027 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
一标段合同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甲方（委托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受托方）：西安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西安市城市绿化条例》、《曲江新区绿化精细化养护标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就2025-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

2、项目地点：西安市曲江新区大雁塔景区周边，西影路以南，芙蓉南路以北区域

二、养护期限

服务期3年，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具体养护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针对曲江新区27条道路约53万平方米的市政绿地进行养护。

四、养护标准及考核办法

1. 养护内容

1.1 行道树、绿地内乔灌木及草坪的养护管理、植保等；

1.2 因行人践踏等原因造成损坏绿地的苗木草坪补栽；

1.3 行道树、绿地内死亡乔灌木的及时更换、补栽等；

1.4 养护区域合同内新接管行道树及绿地补栽整改及养护。

2. 养护绿地面积及行道树数量：详见清单。

3. 管理养护标准及考核标准：

3.1 人员机构配置：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项目部设经理1名，资料员1名，宣传员1名，技术人员、班长若干。养护人员按照不高于每15000 m²/人的标准配备，人员编制应占到全部员工的80%以上。详见附件《拟投入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各类人员基本情况》。

3.2 管护机具设备配置：乙方自备绿化机具、工具，配置合理，及时到位，能满足日常养护，要求每90000 m²至少配备1辆水车。详见附件《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清单》。

3.3 工作计划：按照甲方的统一安排，乙方自行制定年度、月计划和总结，每周报送养护工作动态及相关情况，养护期满后15日内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

3.4 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定期开展宣传工作。

3.5 养护标准：按《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执行。具体指标如下：

3.5.1 乔灌木成活率98%以上；

3.5.2 绿篱、草坪造型完好率98%以上；

3.5.3 杂草及病虫害的面积应≤5%。

4. 检查考核:

4.1 甲方每月派管理委员会同乙方负责人依据《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养护标准》、《曲江新区绿化管理考核办法》对当月养护工作进行检查、考核,并计算出得分,作为付款依据。

4.2 因乙方原因,造成管辖区域管理不善发生市民投诉、相关部门或领导通报批评,且整改不及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将视情节轻重,每次酌情扣除当月养护费用20000元(贰万元整)至50000元(伍万元整)。

五、质量保证

1、本合同实施时,服务质量需达到CJJ/T82-2012《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中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提供养护项目区域内的植物、非植物元素及其它需要养护的设施范围或清单,供双方进行现场确认。

(2) 提供养护范围内的园林景观竣工图纸、以及养护场地内的工程地质和地下设施资料,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

(3) 乙方的绿化养护的质量连续3次不达标(以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5) 对乙方雇员中不称职者,有权提出更换意见,对其中违规违纪人员提出处理意见。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包括养护范围内的游客)的关系。

(7) 在养护期间,甲方应及时将水电供应部门的停电、停水通知送交乙方,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停水期间的相应养护措施。

(8) 为保证合同期间绿地养护和改造维护质量,甲方有权对合同执行的全过程进行监督,随时就各项工作内容提出合理意见和要求,对未执行或执行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安排其它单位另行整改,整改费用在结算乙方当月养护费时扣减。

(9) 甲方需要时,可能要求乙方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乙方应积极配合。

(10) 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制定养护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养护管理方案,报请甲方同意,作为实施依据。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方案之日起____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2) 建立完善的养护责任制度,制定养护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操作规程、养护制度(包括节假日值班制度、防汛期间的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根甲方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管理人员、养护操作人员、安全管理员等并将岗位规范、操作规程、管

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

(3) 根据季节、气候、土壤、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养护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开展养护工作，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并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养护管理方案及相应进度统计表。

(4) 在养护过程中，须安排专人负责养护区域内的自查工作，及时处置发现的问题并记录台账，如发现各类苗木、设施有被损、被盗等情况时，应及时告知甲方并立即进行补缺、恢复。

(5)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统一着装、文明规范养护；重点区域、重点道路应设置养护铭牌标明养护单位、养护范围、联系电话、监督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6) 养护期间，乙方须确保养护范围内的公用设施不受养护措施的影响。需在绿地内开挖时，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并协商解决方案，乙方应积极予以配合。

(7) 配合甲方确认绿地内各市政专业管线、窨井及其他构筑物的权属；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设施产权人和甲方，并采取相应应急防范措施确保人身安全。

(8)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

(9)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按照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的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范措施。对于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人身伤亡事故及其他损害，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

(10)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养护范围内的各类植物、设施完好地移交甲方，并及时将养护机械设备搬离养护场所。

(11) 根据相关规定，与甲方共同制定应急抢险工作流程，在规定的时限内响应各类突发事件。

(12) 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放养护从业人员的工资和各项津贴、补贴及相关福利，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切实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抓好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员工爱护工作区域内的公共设施、财产，如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损坏，应如数赔偿和修复。对区域内发生的《曲江新区绿化设施管理制度》中规定禁止损坏绿化设施的事件，乙方有义务予以制止并及时通知甲方处理。

(13) 协助甲方做好养护、维护区域的绿化管理相关工作。对单位、小区门前绿化养护不到位的情况有义务向相关人员报告，并协助甲方监督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4) 乙方应当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15) 配合甲方做好垃圾分类、应急处置、投诉处理等工作。

(16) 乙方超出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17) 绿地养护中凡非人为、非自然灾害及非不可抗力造成损毁由乙方承担整改费用。

七、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养护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调整导致的费用增加由甲方承担，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以及降低用工配备与等级。

八、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一线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在进行风险作业时须落实相应措施，并由安全员监督指导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产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相关费用如超过本合同正常养护费用的，由乙方提出，甲方落实专项费用。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水体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禁止火种、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设置及更换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担植物保护工作的，应采取“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并优先考虑生物防治等低公害防治方法。出现突发性检疫性病虫害的情况，甲方有义务协调专业防治机构与乙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并实施防治。养护过程中，乙方应关注绿化有害生物预警信息，有针对性的开展防治工作。

3. 环境保护

(1) 合同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养护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应按规定处置，植物养护产生的绿化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进行无害化处置，费用由乙方承担。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湖泊、沟渠、雨水井等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

(3) 养护期间，在枯水季节，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清理水体淤泥，挖出的淤泥应作无害化处置。

(4) 养护期间，发生空气质量重污染应急Ⅱ级响应（橙色预警）时，停止行道树修剪作业。

4. 事故处理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事故按规定处置完毕后，按责任分别承担发生的费用。乙方在从事喷洒农药、控制有害生物、修剪树木、维修设施、清理道路或水体、防汛等工作时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因乙方措施不当等原因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九、养护所需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乙方自行准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器具设备

(1) 乙方应根据养护要求自行配置养护管理所需要的交通工具以及其他养护所需材料、设备。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行配备的管理用房、场地、材料、设备符合安全标准，因不达标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的约定

(1) 合同暂定总价款：（大写：陆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小写¥：6675889.29）。本合同采用固定全费用单价（含税）包干，合同最终总价款以甲方审定结算价据实结算为准。固定全费用单价中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费、利润、措施费（含夜间施工增加费用）、规费、税金等服务过程中一切费用，在项目服务期间不得调整。

注：本项目结算金额的总计高于采购预算时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结算金额。结算金额低于采购预算时据实结算。

2. 合同价款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签证项目的综合单价，按相应项目合同已确认的综合单价办理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签证工程的综合单价，只调整相应的主材费，主材单价按投标文件主材价格计算，若投标文件中无主材单价时，按甲方认定价格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和税金。

(3) 新增清单以外的零星服务内容，结算价款按照以下原则确定：清单组价按照最高编制原则进行编制，编制的全费用单价为最终结算单价。

(4) 限价中有类似材料设备的参照其价格标准确定；没有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及《西安市工程造价信息》中发布的施工当期信息价（与市场价偏离较

大的除外)执行,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进行认质认价,只计取规费及税金。

(5)本项目所有材料、设备均由乙方自行采购。暂定价材料和招标时没有的主要材料,在采购前均需报甲方认质认价,结算时在投标固定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的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规费和税金。税金有政策变化的,渣土外运价格有政策变化的,按时调整。

(6)合同期限内,因材料价格出现大幅波动双方协商后材料单价予以调整,以中标时的材料信息价(投标截止日期前一期信息价)对比为基准±5%以内不予调整,超过±5%的协商调整。项目结算时依据双方签字确认的竣工图、工作量确认单、材料认质认价单、变更签证单及其他结算资料据实结算。

(7)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养护变更或者养护补救措施的,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双方约定,按照以下约定支付本合同价款。

(1)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2) 绿化养护费用支付依据:管理单位自审。每月末,甲方对乙方当月实施的绿化养护工作量进行确认,对绿化养护工作情况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填写《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费用确认单》,最后一个月养护费需同时提供整体项目验收单;甲方当月实际应支付给乙方的养护费用,以双方确认的当月养护费金额为准。

(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据正式等额税务普通发票及收款收据,提供准确无误且书面的开户行、银行帐号及缴税凭证复印件。

原则上最终项目结算价款总金额不得超过本项目政府采购预算。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及时按合同条款付清养护费,如乙方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养护费。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相关图纸、资料及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 因甲方原因,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

(4) 甲方收悉停电、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植物死亡,其损失由甲方承担。除此之外的停电、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不能确定责任的,由双方协商处理。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将承包的养护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给甲方造成

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4) 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的，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必须确保在服务期内按照标准完成各项养护工作，除不可抗力因素经甲方同意除外，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暂定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

(6) 委托养护绿地及开口施工的产权和行政管理权属于甲方所有，乙方仅具有按合同规定进行养护的义务。

十二、其他约定

1. 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进行评估。

(1) 评估方式：规定评估可采用实地考察、问卷调查、数据分析、专家评审等多种方式相结合，以全面、客观地了解乙方的服务情况。

(2) 评估内容：详细列出评估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内容的完成情况、服务标准的执行情况、服务效果的达成情况、用户满意度等。

(3) 评估时间：具体由甲方约定时间进行评估。

2. 服务期内由于服务内容变化、服务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市场价格的波动、政策法规的变化等因素则需协商调整年度合同金额。

3. 若甲、乙双方在合同期内提前解除合同，须至少提前90天提出申请，双方协商后方可执行。

4. 如遇市、区一体化运维工作安排，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乙方对此知晓并同意，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项下各自的权利义务。

十三、 合同争议的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以下第二种方式处理。

(1)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 附则

1. 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正本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副本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乙方(盖章)

地址: 西安曲江新区北池头路10号大丰真境6幢
12401室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日期: 2025.4.1

被授权代表:

电话: 17746465782

传真: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铁炉庙支行

日期: 2025.4.1



- 附件 1：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表
- 附件 2：项目廉政合同
- 附件 3：绿化养护责任书
- 附件 4：《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清单》
- 附件 5：《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 附件 6：《曲江新区绿化管理考核办法》
- 附件 7：《拟投入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各类人员基本情况》
- 附件 8：《绿化应急、补栽委派单》
- 附件 9：《绿化应急、补栽验收记录》
- 附件 10：《绿化养护区域划分图》
- 附件 11：《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环卫园林领域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 附件 12：《曲江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附件 13：《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附件 1：固定综合单价明细表

一、		一级养护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限价 (元)	服务期(年)	报价(元)
1	绿地养护 [项目特征及内容] 1、修剪与整形 2、洒水车浇水、灌溉 3、施肥 4、斑秃补栽 5、树荫下改造 6、除尘 7、冬夏季植物保暖及防晒措施 8、支撑防护 9、应急处理(树木积雪和极端天气断枝清理) 10、枯死树木的挖除及绿地恢复 11、病虫害防治及喷药提示警示 12、草坪养护 13、清除杂草 14、打孔 15、疏草 16、树池管理 17、清运修剪植被等养护垃圾、无抛撒现象 18、养护期 1 年	m ²	454143.82	4.34	3	4.33

2	行道树养护 [项目特征及内容] 1、洒水车浇水、灌溉 2、修剪与整形 3、施肥 4、病虫害防治 5、树池管理 6、行道树更换 7、支撑防护 8、高空作业措施 9、应急处理(树木积雪和极端天气断枝清理) 10、清运修剪植被等养护垃圾、无抛撒现象 11、养护期1年	株	4650.00	6.76	3	6.71
二、 二级养护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服务期(年)	报价(元)
1	绿地养护 [项目特征及内容] 1、修剪与整形 2、洒水车浇水、灌溉 3、施肥 4、斑秃补栽 5、除尘 6、冬夏季植物保暖及防晒措施 7、支撑防护 8、应急处理(树木积雪和极端天气断枝清理) 9、枯死树木的挖除及绿地恢复 10、病虫害防治及喷药提示警示 11、草坪养护 12、清除杂草 13、打孔 14、疏草 15、树池管理 16、清运修剪植被等养护垃圾、无抛撒现象 17、养护期1年	m2	21264.28	3.36	3	3.34

2	行道树养护 [项目特征及内容] 1、洒水车浇水、灌溉 2、修剪与整形 3、施肥 4、病虫害防治 5、树池管理 6、行道树更换 7、高空作业措施 8、应急处理(树木积雪和极端天气断枝清理) 9、清运修剪植被等养护垃圾、无抛撒现象 10、养护期1年	株	1192.00	5.33	3	5.3
三、	三级养护区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全费用单价限价(元)	服务期(年)	报价(元)
1	绿地养护 [项目特征及内容] 1、修剪与整形 2、洒水车浇水、灌溉 3、施肥 4、斑秃补栽 5、除尘 6、冬夏季植物保暖及防晒措施 7、应急处理(树木积雪和极端天气断枝清理) 8、枯死树木的挖除及绿地恢复 9、病虫害防治及喷药提示警示 10、草坪养护 11、清除杂草 12、打孔 13、疏草 14、树池管理 15、清运修剪植被等养护垃圾、无抛撒现象 16、养护期1年	m2	61565.04	2.38	3	2.36

2	行道树养护 [项目特征及内容] 1、洒水车浇水、灌溉 2、修剪与整形 3、施肥 4、病虫害防治 5、树池管理 6、行道树更换 7、应急处理(树木积雪和极端天气断枝清理) 8、清运修剪植被等养护垃圾、无抛撒现象 9、养护期1年	株	1394.00	3.8	3	3.6
合计		小写：6675889.29 元 大写：陆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				

附件 2:

项目廉政合同

为加强项目管理,预防腐败现象的发生,规范项目承包单位、发包单位及监理单位等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确保合同能够得到高效、严格的履行,根据有关规定,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甲方)与西安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签订本廉政承诺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双方同意并声明,在业务活动中:

(一)严格、自觉的遵守和执行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党和国家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经济合同文件,执行项目建设管理制度。

(二)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格、自觉按照合同办事,不得损害国家和甲乙双方的利益。

(三)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经常开展廉政教育,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和管理,加强其廉政意识、守法意识和守约意识。实行重大项目廉政承诺,并认真监督检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四)倡导相互监督,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发现对方违反承诺条款的,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不以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为代价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第二条: 甲方的承诺

甲方工作人员在项目建设中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不得要求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得接受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公务的住宿、宴请娱乐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及家庭成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方面提供方便。

(四)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亲属不得从事与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项目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违反规定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设备、材料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等。

(六)不得为获取乙方回扣或其他谋取私利而多签或多算量、多结款;不得从乙方承包的项目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七)不得因乙方拒绝本人的不合理要求，而故意刁难乙方。

(八)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三条：乙方的承诺

乙方应与甲方和监理保持正常的业务来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工作程序开展业务工作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监理单位赠送钱物(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礼金、奖金、补贴、物品等)。

(二)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监理单位报销应由甲方、监理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和娱乐等活动。

(四)不得为甲方和监理单位的相关人员购置或提供合同规定外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监理单位和其它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装修房屋、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观光活动提供方便。

(六)不准利用黄、赌、贿赂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七)其它有关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

第四条：责任追究

(一)甲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依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属于一般错误的，对其警示训诫；违纪违规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若违反本承诺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责任人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报上级主管部门。

第五条：本承诺书由双方单位或上级主管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结算时止。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25年4月1日

2025年4月1日



附件 3:

绿化养护责任书

甲、乙双方根据《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等相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就2025-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项目全称)签订绿化养护责任书。

一、责任范围和容

乙方在绿化养护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招标范围内的绿化养护责任。内容包括行道树、绿地内乔灌木及草坪的养护管理、植保等;因行人践踏等原因造成损坏绿地的苗木草坪补栽;行道树、绿地内死亡乔灌木的及时更换、补栽等;养护区域合同内新接管行道树及绿地补栽整改及养护等。

二、养护标准

绿化养护质量按照《园林绿化养护标准》(CJJ/T287)。

三、考核标准

由发包人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进行考核,相关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四、绿化养护期

绿化养护期36个月,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五、养护责任

1. 为确保养护质量,承包人应安排专业队伍和人员进行养护管理。
2. 乙方在养护过程中应采取安全措施,避免造成对第三方人身和财产的损害。因承包人操作不当、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紧急事故需处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处置。
3. 苗木成活率按合同约定执行,发生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须按原设计品种和规格及时更换,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绿化养护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 其他责任约定: / 。

六、养护费用

养护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其他约定: /

绿化养护责任书由甲、乙双方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绿化养护期满。

甲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25年4月1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监督电话:

2025年4月1日

孙报来

附件 4:

拟投入使用的机械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规格	权属	备注
喷药车	中洁牌/X2L5165GSS4	2辆	9.7吨	自有	
运输车	江铃牌 /JX3044XSG2	2辆	1.45吨	自有	
	五十铃牌 /NKR77LLDACJA	1辆	1.85吨	自有	
农药喷洒机		1台		自有	
剪草机		4台		自有	
割草机	富世华226HS75S	6台		自有	
油锯	爱可CS-420ES油锯	3台		自有	
修剪机	薪人华P230S高枝油锯	1台		自有	
粉碎机	维邦WBSH5007H	1台		自有	
工作服		210套		自有	
洒水车		2辆		自有	

附件5:

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

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一级）

为了加强曲江新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一级）》。

一、修剪与整形:

- 1、行道树及绿化带花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
- 3、灌木类修剪应根据不同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并随时剪除残花。
-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 5、做好剥芽去孽工作，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及时进行。
- 6、修剪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生长期修剪。

二、灌溉:

-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 2、乔木类每年浇水要确保乔木生长旺盛；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三、施肥:

-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
- 3、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 4、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四、浇水与除尘:

- 1、树木在冬季需进行浇水除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浇水冲洗，尤其是常绿树种，浇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五、防护设施: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六、枯死树木的挖除与补栽：

1、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2、在适宜栽植季节应及早补栽。

3、落叶树种应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或在秋季落叶后土壤冰冻前进行补栽。常绿树种在春季土壤解冻后、植株发芽前补栽或在秋季新梢停止生长后霜降以前补栽。

4、补栽的树木、灌木，应选用原来的树种，树形、规格应相近。

七、病虫害防治：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遍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八、草坪养护：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98%以上，草坪不许出现秃斑现象。草坪留茬控制在3-5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疏草，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整平。

3、及时拔除杂草及藤蔓，要求“除早、除小、除净”。要做到立视无杂草，草坪纯度达99%。

4、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5、草坪每年施肥，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6、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九、树池管理：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需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十、垃圾清理：

1、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二级）

为了加强曲江新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二级）》。

一、修剪与整形：

- 1、行道树及绿化带花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
- 3、灌木类修剪应根据不同习性 & 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留枝均匀，疏密合理，树型丰满，并随时剪除残花。
-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全年随时保持景观效果。
- 5、做好剥芽去孽工作，剥芽去孽应根据树木不同生长阶段的具体规律，因树制宜及时进行。
- 6、修剪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生长期修剪。

二、灌溉：

-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 2、乔木类每年浇水要确保乔木生长旺盛；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三、施肥：

-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
- 3、绿地中生长的乔灌木，其施肥范围以树冠投影边缘为宜，挖沟深埋；生长在硬地上的树木，其施肥环沟应在树池内做到最大。施肥完成后须及时恢复周边植被。
- 4、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四、浇水与除尘：

- 1、树木在冬季需进行浇水除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浇水冲洗，尤其是常绿树种，浇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五、防护设施：

-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

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六、枯死树木的挖除：

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七、病虫害防治：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3、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运用多种防治措施及时进行综合防治。对我区植物普遍又严重的病虫害要加强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4、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八、草坪养护：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85%以上，草坪留茬控制在3-5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2、根据草坪年限对老化草坪及时更新，每年对草坪进行打孔或疏草，以防止草垫生成。草坪有缺损应及时补栽，低洼积水处要填土整平。

3、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4、草坪每年施肥，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5、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九、树池管理：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需平整，适当栽植草木，不得黄土裸露。

十、垃圾清理：

1、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三级）

为了加强曲江新区绿化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提升城市景观效果，特制定《曲江新区绿化管理及养护标准（三级）》。

一、修剪与整形：

1、行道树及绿化带花灌木修剪以自然树型为主(造型树除外)。

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枝、徒长枝等。

3、灌木类修剪应根据不同习性及形态要求，剪去枯枝、病虫枝及不符合要求的枝条。

4、绿篱类、球类修剪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株枝叶丰满，防止下部光秃、枯黄。

5、做好剥芽去孽工作。

6、修剪时必须靠节，剪口要平整。有较大切口时根据需要适时涂抹防腐剂，操作时必须按照规范作业，保证安全。

7、休眠期修剪以整形为主，可稍重剪。生长期修剪以调整树势为主，易轻剪；有流伤的树种严禁在生长期修剪。

二、灌溉：

1、根据树种不同和绿地条件不同及时进行适量灌溉，保持土壤中的有效水分。

2、乔木类每年浇水要确保乔木生长旺盛；不耐寒树种冬季浇水时要防冻。

3、绿化带灌木应及时浇水，不得出现土壤干旱、板结，苗木枯死现象。

三、施肥：

1、施肥应遵循以施基肥、有机肥为主，施追肥、化肥为辅的原则。根据不同季节，不同土壤条件和不同树木不同生长发育的需要，科学施肥。施肥要符合环境卫生的要求。

2、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

3、施肥后（尤其是追肥），必须及时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

四、浇水与除尘：

1、树木在冬季需进行浇水除尘，以利于树木正常生长及保持绿化景观效果。

2、在干旱少雨季节应定期浇水冲洗，尤其是常绿树种，浇水作业如在夏、秋酷热天气，宜在早晨、傍晚进行。

五、防护设施：

1、按照树木在根浅、迎风、树冠高大，枝叶过密及立地条件差等实际情况，应分别采取立支柱、绑扎、扶正、打木桩等综合防护措施并随时检查，及时抢救。

2、易受冻害的树木，冬季应采取根基培土、主干包扎等防护措施，使其安全越冬。

3、树叶积雪要及时清除，有倒伏危险的树木应立支柱支撑保护。

六、枯死树木的挖除：

枯死树木及灌木应连同根部及时挖除，并填平树坑，恢复周围植被。

七、病虫害防治：

- 1、根据测报制定长期和短期防治方案，及时、准确、彻底防治病虫害的发生和发展。
- 2、冬季挖掘害虫虫蛹，刮除刺蛾虫茧，刮除蚧壳虫等害虫。每年初用保护性药剂，如石硫合剂等喷洒植物，预防蚧壳虫、蚜虫等虫害。
- 3、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喷药时要严格控制喷药范围，喷药均匀，喷药区域边缘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要做到对游客无伤害，对环境无污染。

八、草坪养护：

- 1、草坪平整，坡度平滑，色泽均一，修剪及时。覆盖率达75%以上。草坪留茬控制在3-5厘米，草坪边缘平整，修剪无遗漏，进行修剪作业时对广场石材无污染。
- 2、及时浇水，无遗漏，气候干旱时适当增加浇水次数。夏季浇水时要合理安排浇水时间。雨季草坪有积水时应及时排水。
- 3、草坪每年施肥，施肥后应及时灌水，避免产生肥害。
- 4、根据测报制定防治方案，及时进行病虫害防治。加强草坪锈病的检查和防治。喷药时防治区域应采用醒目的植保标志，以免对游客造成伤害。

九、树池管理：

- 1、未加装树坑板的，树池内要进行必要的绿化，栽植耐旱易养护草木。
- 2、加装树坑板的，树坑板需平整，适当栽植草木。

十、垃圾清理：

- 1、保持绿地整洁，及时收集、清运因修剪植被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垃圾。植保作业后，未使用完的药剂不得倒入草坪或附近水体中。
- 2、垃圾清运时，沿途无抛撒现象。

附件 6:

曲江新区绿化管理考核办法

为加强曲江新区绿化养护精细化管理工作,使绿化养护工作形成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的管理机制,特制定曲江新区绿化养护管理工作考核办法。

一、对已建成接管绿地检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曲江新区辖区内各绿地养护专业公司。

(二)参加考核人员及考核原则: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主管绿化工作的领导、主管组成考核组,对辖区绿化养护单位的绿化养护工作状况进行打分评比。评比采用百分制原则,按照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进行量化考核。

(三)检查方式:采用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进行;定期检查每周一次,不定期检查结合重大节庆活动随时确定;每月考核以各单位周检查情况、市民或游客投诉及各级通报整改情况进行量化打分。

(四)考核办法:

1.评分小组根据《曲江新区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扣分标准》评出得分结果,95分以上不扣除当月绿化养护费,94—90分之间每低一分扣除月养护费用的0.5%,89—84分每低一分扣除当月养护费1%,低于80分将解除合同。

2、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通报批评,减10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通报批评,减5分;受到曲江新区党工委或管委会通报批评,减3分。同一项目受到各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标准减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收到各类媒体批评,对曲江新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减2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将以通报形式公布各绿化养护单位检查扣分情况,每半年进行评比排序,每年度进行综合考评奖励。对成绩优异的绿化养护单位给予通报表扬,并在下一年度签订合同时给予优先考虑。

二、对在建绿地(质保期)的检查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曲江新区各相关部门及单位。

(二)参加考核人员: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住建局、绿地甲方主管绿化相关人员共同组成检查小组。

(三)考核方式: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汇同住建局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参加,每月对各绿化乙方的绿化建设工作检查考核一次。

(四)考核办法:参考《曲江新区绿化养护工作考核内容及打分标准》内容及绿地现场情况进行检查考评,提出检查意见,督促绿化甲方尽快整改,逐步达到曲江新区整体绿化工作的要求,对整改不及时甲方及乙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将在全区进行通报。并视情况安排其他公司进行整改,或延长质保期,推迟接收管养时间。整改费用将从质保金中扣除。

三、考核办法

(一)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将以通知形式公布各绿化养护单位检查扣分情况。

(二) 受到省委、省政府或国家部委通报批评，减 10 分；受到市委、市政府或省级部门通报批评，减 5 分；受到曲江新区党工委或管委会通报批评，减 3 分；同一项目受到各级通报批评的，按最高标准减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

(三) 收到各类媒体批评，对曲江新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次减 2 分或视情节一票否决。

附件：1. 《曲江新区绿化养护标准实施细则》

2. 《曲江新区绿化养护现场检查处罚单》

曲江新区绿化养护标准实施细则

工作内容	工作要求	处罚原则	执行情况	备注
绿地	<p>1、草坪修剪及时，平整，无杂草，无枯死现象。草坪出现斑秃、黄土裸露、枯死、杂草达到5 m²（包含5 m²）以上进行处罚。</p> <p>2、乔木类主要修剪枯枝、病虫害、徒长枝等。根据树木生长情况随时剥芽去孽。未及时修剪，树形明显影响景观效果，达到5株以上（包含5株）进行处罚。</p> <p>3、夏季、冬季对需遮阴集防寒的树木进行遮阴、防寒处理。</p> <p>4、绿地内应及时清理死树枯枝。死株未及时清理，达到1株以上（包含1株）进行处罚。</p> <p>5、绿篱、球类视生长情况及时修剪、保持造型丰满。若出现缺损、断垄、枯黄、大面积毛头5株以上（包含5株）进行处罚。</p>	<p>1、处罚一级：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检查问题1处处罚金1000元。</p> <p>2、处罚二级：投诉、管委会检查、通报，处罚金额5000元。（市民的主观意识上的投诉，乙方公司无责任的除外）</p> <p>3、处罚三级：市政府相关部门检查、通报，负面舆情影响管委会形象处罚10000元。</p>	<p>1、检查人员发现问题，下发处置单据及时限，未按照时限及标准完成整改，以问题本身处罚金额的3倍进行处罚。（工作人员在整改时限填写时应严格按照绿化作业规范能达到时限进行要求）。</p> <p>2、对及时整改，但未达到绿化精细化管理标准的问题，要求养护单位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整改，并处罚问题本身金额的1.5倍。</p> <p>3、进行问题整改，未按要求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说明原因，处罚问题本身金额的2倍。</p> <p>4、对未整改问题达到5次的，进行解除养护合同的处罚。</p>	
月季造型、景观造型树	<p>1、月季造型应及时修剪，去除病枝弱枝，开花后应及时剪枝。若出现缺损、断垄、枯黄、无及时绑扎编织枝条5株以上（包含5株）进行处罚。</p> <p>2、景观造型树应有专业人员养护，定期盘扎。如出现云片枯黄、死亡和未及时盘扎的现象，影响景观效果的达到1株以上（包含1株）进行处罚。</p>			
行道树	<p>1、行道树枯枝、病虫害、下垂直应及时修剪，距离信号灯1米以内的行道树应及时移除，行道树枯死及时补栽。</p> <p>2、冬季应对行道树按照要求进行整形修剪，大树修剪剪口平整，较大切口要随时涂抹防腐剂，按照规范作业。行道树等大型乔木修剪应采取安全文明措施。</p> <p>3、行道树未及时修剪、未及时补栽、未按时按照要求移除进行处罚。</p>			
树池坑、树池篦子	<p>1、未加装树篦子的，树池内要栽植麦冬（草坪或者灌木），不得黄土裸露。</p> <p>2、加装树池篦子的，树池篦子需平整，如翘起，应及时整改，防止安全隐患的发生。</p> <p>3、对树池坑黄土裸露及树池篦子未及时整改的3个以上（包含3个）进行处罚。</p>			

<p>浇水、除尘</p>	<p>1、绿化带需根据天气情况每日进行除尘工作。 2、一周内无自然降水，应增加浇水频次。夏秋高温天气浇水，应在清晨、傍晚进行。 3、浇水及除尘作业车辆应避免开上班高峰期作业，防治交通拥堵。绿篱及其他植物有明显灰尘现象，达到1条路段以上（包含1条路段）。 4、气温达到零下3摄氏度时停止浇水、除尘作业，防治叶片冻伤，防止路面结冰，酿成交通事故。 5、绿化带有明显灰尘、绿地植物因未及时浇水造成植物长势不佳、草坪枯黄等现象，达到1条路上（包含1条路）进行处罚。</p>	
<p>施肥</p>	<p>1、施肥要根据季节、土壤条件和树种生长需要，科学施肥。树木休眠期施基肥，生长期施追肥。 2、施肥操作规范，及时恢复周边植被，适量灌水，以免伤害植物根系。因施肥不足或操作不规范造成植物长势不好的1条路上（包含1条路）进行处罚。</p>	
<p>病虫害防治</p>	<p>1、根据病虫害发生情况，及时进行综合防治，防止病虫害大面积发生、蔓延。 2、化学药剂的配制使用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植保喷洒药剂时，应放置植保标识，避开人流高峰期，应用环保药剂。绿地内有明显病虫害防治不及时1处点位以上（包含1处点位）进行处罚。</p>	
<p>绿化垃圾清运</p>	<p>1、因修剪植等养护作业而产生的绿化垃圾要及时清运，运输绿化垃圾沿途不能有抛洒现象。未及时发现清运达到1次以上（包含1次）进行处罚。</p>	
<p>上报资料、发布通知、舆情处置</p>	<p>1、绿化养护单位应及时报送资料、信息，及时处置市民投诉或舆情。 2、单月有效投诉超过6次以上（包含6次），未及时发现信息3次（包含3次），执法数字化平台投诉问题未按照要求时限处置完成或处置完成未及时发现照片反馈等问题均进行处罚。</p>	

曲江新区绿化养护现场检查处罚单

检查时间		
检查地点		
责任单位		
检查问题		
整改要求		
整改时限		
处罚金额 (元)	按标准、时限完成	
	按时限完成,整改效果不达标	
	未按照要求时限、标准整改完成	
检查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责任单位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1、本表格一式三份，责任单位、检查人员、市容园林局绿化内勤各存一份。

2、本表格的处罚费用为绿化养护费用的结算依据。

3、工作人员在整改时限填写时应严格按照绿化作业规范能达到的时限进行填写。

附件 7：拟投入的项目组织机构及各类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武俊	男	项目负责人	610104197805312631	/
2	李玉厚	男	技术负责人	610327197008261232	/
3	廖宇航	男	安全员	412826200204053297	/
4	朱永霞	女	资料员	622722199405184421	/
5	陈林祥	男	材料员	62272419641011091X	/
6	张雪伟	男	施工员	622628199702072699	/
7	刘治文	男	质量员	622827197705054715	/
8	张勇	男	司机	422431197511211714	/
9	孙艳来	男	车队负责人	412801198703241738	/
10	张西生	男	修剪人员	610103196303310432	/
11	莫开展	男	浇水人员	610431197712272234	/
12	张哲	男	植保人员	610402198810047498	/
13	郭亮	男	宣传人员	610423198304210012	/

绿化应急、补栽验收记录

养护单位		监理单位	
验收路段			
验收时间节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验收范围及数量:			
验收意见:			
养护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经办人: 负责人: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width: 100%;"> 日期: </div>			
监理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现场监理: 监理工程师: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width: 100%;"> 日期: </div>			
管理单位: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width: 100%;"> 现场代表: 负责人: </div>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flex-end; width: 100%;"> 日期: </div>			

备注: 每月末对应急补栽区域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与绿化养护合同送审部分一并据实结算。

绿化养护区域划分图



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环卫园林 领域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事业资产管理中心

乙方:西安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曲江支行

为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切实维护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合法权益，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印发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和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环卫园林领域社会化服务用工人员工资支付保障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乙方设立的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事宜取得一致意见，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就乙方所承接项目与乙方签订服务合同，项目名称：2025-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服务内容：行道树、绿地内乔灌木及草坪的养护管理，合同金额：667.588929万元(大写陆佰陆拾柒万伍仟捌佰捌拾玖元贰角玖分)，服务期限：2025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二、乙方在丙方营业网点开立服务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专用账户，账户名称：西安汉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25-2027年市政道路绿化养护项目一标段工资专用帐户，账号：129919587110028。专用账户开立后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报告，由城管执法局向人事局(西



安曲江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报备。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转入本项目社会化服务用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工资账户提供先进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只能用于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发放,不得挪作他用,确保专款专用。

三、甲方按照与乙方签订的服务合同,根据乙方承担服务内容科学合理匹配用工数量提报的人工费用清单或承担服务内容测算,按时足额向乙方工资账户拨付人工费用,在工资专用账息内保持足够支付该项目所有社会化服务用工至少1个月工资(____/____万元)的资金。

四、乙方应当配备劳资专管员,对社会化服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现场用工、考勤等情况,每月____/____日前将工资发放明细及时报丙方。乙方保证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发放,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五、乙方允许甲方对其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支付情况进行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在核对甲方代表人有效个人证件、单位介绍信及本监管协议后予以配合。

六、丙方接到有权机关对工资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报告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管执法局和人事局(西安曲江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七、服务期满验收并已足额支付社会化服务用工工资后,乙方可凭项目验收材料、无拖欠工资承诺,向甲方、服

务合同履行的城管执法局和人事局（西安曲江新区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请撤销工资专用账户。丙方在收甲方、服务合同履行地的城市管理部门和人社部门撤销通知后，及时予以撤销。

八、甲方独立承担未按约定及时足额拨付人工费用的不利后果，乙方独立承担未按规定使用工资专用账户的不利后果，丙方对此不承担责任。

九、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三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工资专用账户撤销后，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宜，协议三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十二、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三方各执一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4月1日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2025年7月22日



孙乾来

附件 12

曲江新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全年 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10			
其中：					—			—
当年财政拨款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50分	质量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产出指标 50分	时效	指标 1:						

	指标	指标 2:					
						
		成本指标	指标 1:				
效益指标 30 分	经济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社会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生态 效益 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指标 1:					
		指标 2:					
						
	满意 度指 标 10 分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指标 1:				
			指标 2:				
						
总分					100		

单位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表

（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 总额:		执行率分 值 (10 分)	
		其中: 财政 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 目标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分值权重 (90 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社会成本			
		生态环境成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